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的 泌尿外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项目（三次）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钦激光治疗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无锡市大华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4,586 万元（大写：肆仟伍佰捌拾陆万元），资产总额为 3,188 万元（大写：叁仟壹佰捌拾捌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尿动力学分析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维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7 人，营业收入为 4,359 万元（大写：肆仟叁佰伍拾玖万元），资产总额为 4,176 万元（大写：肆仟壹佰柒拾陆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医用灌注泵，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桐庐精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2,854 万元（大写：贰仟捌佰伍拾肆万元），资产总额为 2,907 万元（大写：贰仟玖佰零柒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西安曲江医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9日



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2026-06-09 16:06:07
西安曲江医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6-06-09 16:06:07